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9.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04.1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以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验字[2014]33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5.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64.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以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验字[2016]4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4,729.2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39.97 万元，均已直接投入承诺项目“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602.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8.0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该等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0,693.0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93.07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中 4,62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该等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 23,066.26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迦南”）是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15年2月16日，南京迦南与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602.9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8.0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该等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7年3月15日，公司注销了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南京迦南是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和制药装备工业4.0实验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2017年3月27日，南京迦南与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存储方式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活期存款	10124001040240292	19,325,594.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活期存款	1203285329200220645	111,336,997.65
	委托理财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福建） 2017年第109期	100,000,000.00
合 计	-	-	230,662,592.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合计1,039.97万元，分别用于“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情请见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0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10,000.00	10,000.00	627.99	9,444.79	94.45	2017 年 2 月	178.9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411.98	2,977.09	99.24	[注]	-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4.13	304.13	-	307.36	101.06	-	-	不适用	否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304.13	15,304.13	1,039.97	14,729.24	-	-	178.9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	15,304.13	15,304.13	1,039.97	14,729.24	-	-	178.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 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已完成 3 栋厂房、1 栋宿舍、1 栋食堂的建设，已						

	完成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大部分投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9,444.7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55.21 万元，尚有部分生产线待安装完成。按原工程设计方案，计划修建 4 栋宿舍，由于目前宿舍基本能满足现有员工住宿需求，因此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工程设计方案，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暂缓剩余 3 栋宿舍的建设，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年度内生产基地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厂房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较大，导致本期效益尚未到达预计效益。 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研发中心的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后，研发中心的初步设计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投入建设，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977.0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2.91 万元，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首发募投规划完成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规划，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后期装修调试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8,057.75 万元。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8,226.0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5,304.13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4,729.24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6.24%，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603.62 万元，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①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适当调整了原计划建设的 3 栋宿舍，并对现有宿舍和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满足了当前员工的住宿需求。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相应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剩余 3 栋宿舍暂不建设，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的控制了成本，进而降低了项目实施支出费用。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5,304.13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4,729.24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6.24%，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603.62 万元，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后期装修调试过程中，预计在 2018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合计 5,693.07 万元，分别用于“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及“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项目”，详情见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6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是	17,464.34	12,844.34	-	-	-	2018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073.07	1,073.07	9.76	2018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份	-	-	4,620.00	4,620.00	4,62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7.2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64.34	33,464.34	5,693.07	10,693.07	-	-	-17.2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	33,464.34	33,464.34	5,693.07	10,693.07	-	-	-17.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设计方案已拟定，后续将按计划陆续投入。 2.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该项目本报告期投入 1,073.07 万元，后续将按计划陆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案》，决定变更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4,620 万元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具体情况是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拟建设 3 条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的智化中药提取设备生产线，该生产线由智能生产控制中心、智能加工生产线、智能监控和分析中心四大部分组成。公司本次收购的飞奇公司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其产品可用于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中药材的智能投料、配料、加料等加工生产线，同时可应用于智能化中药提取的转运工序及中药材智能仓储物流等多个环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 9,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预期投资收益率 2.65%/年。投资到期日公司赎回相应资金。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8 期 B 款 139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预期投资收益率 3.45%/年。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 10,000 万元赎回募集资金继续购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福建）2017 年第 109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预计投资收益率 3.9%/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短期理财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中 4,62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该等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17 年度，公司“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4,620.00	4,620.00	4,62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7.29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20.00	4,620.00	4,620.00	-	-	-17.2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拟建设 3 条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的智能化中药提取设备生产线，该生产线由智能生产控制中心、智能加工生产线、智能监控和分析中心四大部分组成。公司本次收购的飞奇公司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其产品可用于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中药材的智能投料、配料、加料等加工生产线，同时可应用于智能化中药提取的转运工序及中药材智能仓储物流等多个环节。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案》，决定变更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4,620 万元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8]1705 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迦南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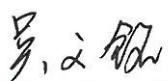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迦南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开户资料及银行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审议情况、公司的公告文件、其他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其他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询问与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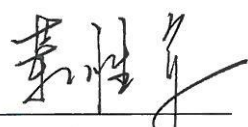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迦南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义铭



董胜军

